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2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秀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0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秀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賴秀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民國107年間起即有多次竊盜之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素行不佳，其仍未能知所警惕、守法自制，率以竊取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價值觀偏差，惟念及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之物價值不高，且已扣案發還告訴人巫佳珍，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75頁），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及身心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偵卷第97至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米色外套1件，已經扣案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已將所得利益返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2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健鋒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謝其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10089號

23 被 告 賴秀汝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號4樓之3

25 （另案在法務部○○○○○○○○○○

26 執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賴秀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12月2日15時許，前往址設臺中市南區信義南街第三市場
02 D34號攤位，徒手竊取巫佳珍所經營服飾店內之米色外套1件
03 （價值新臺幣1480元，已發還），未經結帳逕自離去而得
04 手。嗣經巫佳珍察覺上開商品遭竊，調取監視器畫面並報警
05 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巫佳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秀汝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9 訴人巫佳珍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
10 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贓證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2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被告
14 之犯罪所得，因已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不另聲請沒收，併此
15 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王靖夫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3 書 記 官 陳 箴